

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 土木建筑类专业合作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 作的通告

土专合〔2019〕2 号

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我省一流学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现决定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凡属于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土木建筑类专业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均可申请本年度教学研究项目。

二、选题范围

教学研究项目立项仅限于专业评估和专业质量监控方面的研究课题，不受理其他方向的课题。

三、申报名额

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土木建筑类专业合作委员会的项目申报限额是 14 项(重点项目4项，一般项目10项)。

四、注意事项

已在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或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类项目；在专业合作委员会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在本校再申请立项教研项目，一经查实，均取消申报资格。

五、材料报送

项目申请人请于2019年11月4日17:00前将项目申请书电子档及纸质档一式两份送至秘书处联系人（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建筑与规划学院，王婉娣，邮编：230022，邮箱：58552801@qq.com）

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土木建筑类专业合作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